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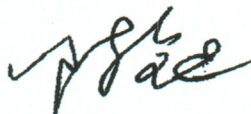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会议所审《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就相关会计科目及金额作出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该议案有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经独立判断，就该议案涉及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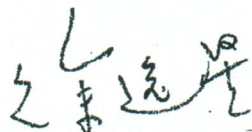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；
  - 2、对相关会计科目及金额的调整遵循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  - 3、公司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-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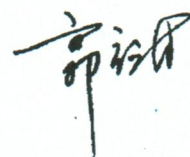
陈全世：



徐逸星：



郭站红：



2014 年 10 月 28 日